

证券简称：新金路

证券代码：000510

编号：临 2021—75 号

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减持公司股份暨减持超过 1%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获悉，公司第一大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刘江东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了公司 7,5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23%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本次股份减持基本情况

1. 股东本次股份减持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股数 (股)	减持占公司 总股本比例
刘江东	大宗交易	2021 年 9 月 29 日	6.3	7,500,000	1.23%

2. 股东本次股份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（股）	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
刘江东	合计持有股份	61,252,951	10.05%	53,752,951	8.82%
	其中：无限售条 件股份	15,313,238	2.51%	7,813,238	1.28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45,939,713	7.54%	45,939,713	7.54%

注：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等规定，上表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董事锁定限售股。

二、减持股份超过 1%的情况

1. 基本情况	
信息披露义务人	刘江东

住所	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			
权益变动时间	2021年9月29日			
股票简称	新金路	股票代码	000510	
变动类型 (可多选)	增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减少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一致行动人	有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	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
2.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				
股份种类 (A股、B股等)	减持股数 (股)		减持比例 (%)	
A股	7,500,000		1.23%	
合计	7,500,000		1.23%	
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(可多选)	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请注明)			
3. 本次变动前后,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				
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		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	
	股数(股)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(%)	股数(股)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(%)
刘江东	61,252,951	10.05	53,752,951	8.82
四川金海马实业有限公司	49,078,365	8.06	49,078,365	8.06
合计持有股份	110,331,316	18.11	102,831,316	16.88
其中: 无限售条件股份	64,391,603	10.57	56,891,603	9.34
有限售条件股份	45,939,713	7.54	45,939,713	7.54
4. 承诺、计划等履行情况				
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、意向、计划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	
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	
5.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				
按照《证券法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, 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	
6. 30%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 (不适用)				

7. 备查文件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.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|
| 2.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
| 3. 律师的书面意见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
| 4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|

注：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等规定，上表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董事锁定限售股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（一）本次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减持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：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《持股 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》。

特此公告

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二〇二一年九月三十日